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載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近期之信貸評級變動詳情。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見或建議。

本公佈謹此通知結構性產品之投資者，按標準普爾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紐約時間）所公佈，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已修改如下：

- 長期對手信貸評級：由 A- 改為 A+
- 短期對手信貸評級：由 A-2 改為 A-1

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之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惠譽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標準普爾

信貸評級

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分別為 A 及 F1 級

長期及短期本地貨幣及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分別為 Aa3 及 P-1 級

長期及短期對手信貸評級分別為 A+ 及 A-1 級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若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發行人的信譽而購買，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基金或信託之權利。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倘發行人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謹慎行事並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以及細閱相關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佈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2月7日